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7〕144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违纪 处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各附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广州医科大学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实施纪律处分，纠正违纪行为，应当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纪守法。

第四条 实施纪律处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合理、公开和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实施纪律处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享有咨询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不得因为学生申辩或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六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如触犯了刑事法律，需要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的，除由学校给予其纪律处分外，还交由有关国家机关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前款规定的处分种类，依次以警告为最低处分，开除学籍为最高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一般为一年。经考察半年以上，有良好表现者，可提前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且达到记过或以上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有良好表现。
- (二) 在集体违纪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报告、交代事实真相，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主动检举揭发其他违纪人员。
- (三)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 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 (二) 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 (三)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 (四) 故意拖欠赔款或不积极退赃。
- (五) 以前受过处分或有违纪行为，再次违纪。
- (六) 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 (七) 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 (八)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 (九) 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

序和校园秩序，维护安定团结。违反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旨在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四项基本原则的集会、讲演、游行、示威等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及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策划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书写、张贴、悬挂、散发破坏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的大小字报、标语、宣传品或互联网信息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参加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属于上述非法组织的负责人及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情报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园内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或者为宗教组织、宗教人员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活动提供帮助，或者从事封建迷信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公私财物，未构成刑事责任者（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具有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行为者，虽未获得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抢夺、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物未构成刑事责任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应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应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未构成刑事责任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挑起事端，造成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动手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工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扩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持械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从重处分；因打架斗殴致人伤残者，需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观看、传播淫秽物品未构成刑事责任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聚众观看淫秽书画、网页、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涂写、张贴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书画、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

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行为未构成刑事责任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以及破坏性程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使用网络扫描软件，以及各种黑客软件和 Email 攻击程序，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窃取国家秘密、情报、军事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侵犯个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的。

（二）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账号、密码上网的。

（三）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的。

（四）利用互联网从事未经学校许可的商业活动，或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的。

（五）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的。

（六）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的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隐私

权的。

(七)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

(八) 利用互联网侵犯个人、法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参与非法传销的。
- (二) 销售伪劣产品的。
- (三) 弄虚作假，欺骗客户的。
- (四) 给客户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五) 违反工商管理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定的。

第二十条 违反请假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一学期内旷课累计12学时以上或者擅自离开学校3天以上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 (一) 旷课累计达12-27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累计达28-35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累计达36-4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累计达50-8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旷课累计达9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所在二级单位进行科研和临床实习期间无故旷工：

- (一) 3天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4-6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7-9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10-12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13 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广州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考试（考查）作弊的处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伪造签名、成绩单、实习鉴定表、教师推荐信、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学生证、单据、印章等证明文件和证明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障碍，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且导致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有高空掷物、宿舍内派发传单、故意破坏宿舍设施、乱搭乱拉电线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行为者，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或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加重处分。

(四) 未经批准，留宿校外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且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且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在校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影响他人休息者，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 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午休时间（13:00-14:00）和夜间22:00 后进行娱乐活动，妨碍他人休息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入学前已结婚的学生从入学之日起、在校生（含休学学生）从取得合法婚姻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到学校计生办办理备案手续并接受学校的计划生育管理，违者给予记过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和接受学校的计划生育管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校期间怀孕者，原则上要求自行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违反我国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按《广州医科大学在校学生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视其情节，

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1.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造谣、诬陷他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违反社会风纪，情节严重者，给予下列处分：

1. 卖淫、嫖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骚扰、猥亵异性，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非婚同居发生婚外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参与赌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赃物，经劝告不听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违纪调查中，干扰事件调查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包庇、纵容违纪人员，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做伪证，或帮助违纪人员毁灭证据，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条 处分报批程序：

研究生违纪，由所在二级单位或研究生院整理相关材料，填报《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理呈报表》，提出处分意见，送研究生院或有关部门审核，报校领导审批；违反考场纪律的，按照《广州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考试（考查）作弊的处理规定》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工作人员在违纪事件的调查过程中，要充分听取、重视当事人的陈述和意见；学校在对当事人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作出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处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本人一份。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学校在校内公开网站发布通告，自发布通告之日起15天后，即视为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还须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当事人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当事人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分别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处、研究生院、监察

处、教务处、财务处、后勤校产管理处、团委负责人，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教师代表 1 名，学校学生会以及研究生学生会的主席各 1 名组成。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各类申诉申请应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逾期不受理；重大事件或特殊情形的可不受此限。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对于已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除有不符合条件的、申诉人撤回或终止申诉等情形外，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违纪处分的管理：

（一）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一般为一年。经考察半年以上，有良好表现者，可提前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且达到记过或以上纪律处分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 7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处分生效后，由研究生院或所在二级单位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

（四）处分决定视情况在全校、所在二级单位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写有“以上”或“以下”情况的条款，除特殊注明外，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